【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国际(2008)171号

【发布日期】2008-02-14

【生效日期】2008-02-1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法国佳迪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变 更名称的批复

(保监国际〔2008〕171号)

佳迪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法国佳迪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变更名称的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准法国佳迪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中文名称变更为"法国巴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该代表处英文名称保持不变。

请你公司尽快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此复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u>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u> 京ICP备<u>05029464</u>号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